

#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文件

巴财预发〔2020〕5号

##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23 号）和《市对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渝财预〔2020〕28 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贯彻中央和市财政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报请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同意，现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给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详见附表 1）。同时，资金必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直接拨付到企业

和个人，建立实名台账，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给企业和个人，也不得拨付给融资平台公司。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发〔2020〕10号）等要求，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详见附表2）。

三、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在今年底前支出。同时，请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大问责力度，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下达金额	支出列报科目	备注
		合 计		70.00		
16	区农业农村委	2020年农业贷款贴息（01004抗疫特别国债）	23402 抗疫相关 支出-保市场主体等	70.00	2340202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度)

绩效编制单位:	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怀全: 13648346806	
主管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巨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名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农业企业	
归口业务科室	农业科	是否政府采购	否	
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日	结束日期	2020年9月底前	
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重庆市内注册并正常经营, 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因疫情期间暂时困难, 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 2020年2月4日-6月30日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 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2020年1月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4.15%)的50%给予贴息), 每户贴息上限不超过			
立项依据	按《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10号)》、《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渝财产业[2020]3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 对拟贴息清单在8月底前完成公示, 10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通过贴息政策的落实,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3000多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贴息的农业企业数	16家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增产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本地就业人数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注: 指标数不得少于6个。